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 汉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序号	议案名称	页 码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2	关于向控股股东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借款 3.2 亿元。其中：公司向国创资本借款 1.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英上海”）向国创资本控股子公司上海光谷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谷”）借款 1.5 亿元，公司将为前述新英上海借款提供 1.5 亿元担保。国创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简介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创资本签署《借款合同 1》及《借款合同 2》，分别借款 1.2 亿元人民币、0.5 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上海拟与国创资本控股子公司上海光谷签署《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合同项下借款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以持有的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2》及《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提供质押，并为前述《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提供 1.5 亿元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国创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累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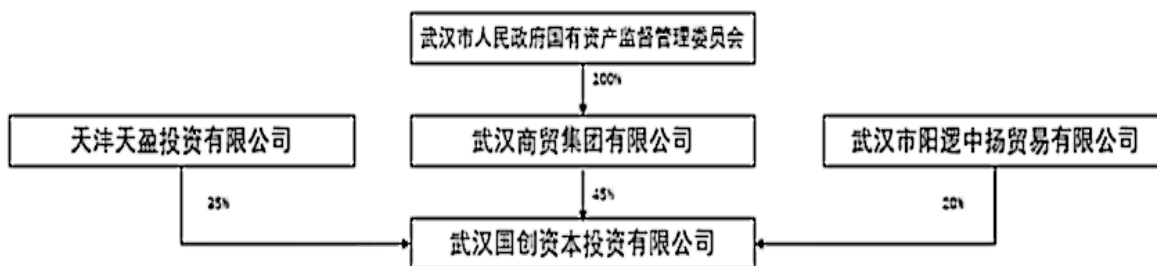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创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91964661
法定代表人	黄其龙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26888.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22 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2 号研发办公楼 2 号楼 2513-7（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对金融服务业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与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控制关系



(三)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1,285.63	1,103,076.26
负债总额	689,204.26	782,262.30
所有者权益	312,081.37	320,8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160.86	259,297.00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587.82	68,556.56
营业利润	-8,651.39	2,141.96
利润总额	-8,651.39	2,380.33
净利润	-10,386.56	-2,765.51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 1》

公司向国创资本借款 1.2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不超过 30 日，利率 12%/年。公司以持有的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为本合同提供质押。

（二）《借款合同 2》

公司向国创资本借款 0.5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利率为 10%/年。公司以持有的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为本合同提供质押。

（三）《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

本合同项下融资额度为 1.5 亿元，有效期为 6 个月，保理费率 1%，利率为 8.72%/年。公司以持有的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为本合同提供质押，同时为本合同提供 1.5 亿元担保。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凌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组织体育交流活动（比赛除外），体育节目的策划、咨询，付费电视频道市场营销策划、推广及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除经纪）、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新英上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英上海总资产 37,719.18 万元；总负债 24,292.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24,292.50 万元；净资产 13,426.68 万元；营业收入 22,842.12 万元；净利润 6,055.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40%。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英上海总资产 72,339.54 万元；总负债 58,280.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58,280.51 万元；净资产 14,059.03 万元；营业收入 45,947.74 万元；净利润 632.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57%。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确保上海光谷与新英上海所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的履行，公司对合同项

下的债务向上海光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范围为新英上海在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即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本金及利息、保理费、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卖方应付的费用。

3、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或合同保理商根据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则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7,867.4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3%。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2,612.0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存在。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国创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 3.2 亿元，主要为满足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创资本贷款 1.8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6 个月，利率 10.5%/年，以持有的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提供质押。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简介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创资本贷款 1.85 亿元人民币，期限 6 个月，利率 10.5%/年，以持有的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国创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累计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创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略）详见本会议资料议案一有关内容。

三、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创资本贷款 1.8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6 个月，利率 10.5%/年，以持有的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提供质押。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向国创资本贷款 1.85 亿元，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李松林先生、刘婷婷女士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